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21號

再審聲請人 張文俐

再審相對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
本院115年度救字第11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7第2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
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
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陳姿妤

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